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HC-G2025-0021号（标段一 ）

甲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 1118 号

联系人：陈寰

联系电话：0512-63135675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 1）：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发展局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 1118 号

联系人：朱鹏

电话： 18662118891

乙方： 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400 号 1 幢 1602 室

联系人：顾明龙

电话：185504073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2025 年汾湖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第四批）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获得 2025 年汾湖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第四批）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优惠率
1	2025 年汾湖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第四批）	12%

二、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整个标段所有审计项目完成。

三、金额费用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付款单位：合同金额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按项目归属范围支付。

3、费用支付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折扣率，中标折扣率=1-中标优惠率。

本项目预算价 1180000.00 元，折扣率 88%。

阶段	计费划分标准		说明
结算审计	1.基本费用（按送审价计费）	送审价格*0.56‰	单项保底收费 2100 元
	2.审核费用（核减金额为计费基数）	按核减额 3.5%结算；	

4、付款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全部完成报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若该项目报告被吴江区基建审计中心抽查复审，则经区基建审计中心复审后无需工程结算差错调整，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若项目被抽查复审后需进行工程结算差价调整，则再核减（增）率 2%-3%（含 3%）扣减合同总金额 20%；再核减(增）率 3%以上扣减合同总金额 30%，累计发生两次则暂停采购报名资格。

5、费用结算：按招标文件中的审计费率标准*折扣率，中标折扣率=中标价/预算价。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负责组织工程结算项目的审计工作。

（2）负责项目审计中的监督管理、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派出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规定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服务的派出人员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核结论错误，或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未严格执行审计政策规定，违反审计纪律，影响审计质量和工作进度，造成严重质量后果的，甲方有权扣减或拒绝支付审计费用，停止其承担工作，解除服务协议、取消服务资格、通报批评、追究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义务：

（1）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审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协调事宜。

（2）按约定支付审计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在项目审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审计资料交接、延伸审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审计费用。

2、乙方义务：

（1）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审核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审计人员。

（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项目审计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审计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审计任务，确保执业规范、审计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3）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在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

（4）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5）乙方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派出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负责为派出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建立派出人员档案。乙方工作人员的一切劳动或社会保险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对本协议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加班、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任何劳资纠纷，甲方除了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外，不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

（7）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乙方自行弥补；

（8）乙方应教育其派出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9）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记录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审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事实表述清楚、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10）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审计事项的审核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核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审计结果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审计机构对审核中知晓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审核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供应商等单位核对项目审核有关事项，不得直接受理项目建设、施工等有关单位提交的项目审核资料。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论证、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5）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审计事项的审核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8）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9）乙方对其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中审核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0）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除特大型项目或情况特殊项目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超期 1 天扣除审计费用的 10%，超期 2 天扣除审计费用的 2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同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审计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1、乙方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服务费用：

1、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违反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情形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服务费用；

2、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服务费用；

3、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没有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服务费用；

4、乙方应甲方要求更换派出人员后，仍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扣减该人次全部服务费用；

5、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的 10%-5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审计服务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严重违反国家、行业以及评审规范的行为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审计服务商资格的；

（4）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7）乙方未按承诺响应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

（8）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9）乙方发生消极工作导致审计进度缓慢三次的，或者拒不履行本合同的；

（10）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中，在工作质量、工作要求、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系统运用等出现严重差错，累计警告二次的；

（11）受政策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2）乙方不同意接入汾湖高新区基建财务云平台的；

（13）其他未尽情况以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5、乙方在履行审计公务活动中，涉嫌一般职务违法的问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移送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程序处置。触犯法律的，甲方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审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或发现多家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乙方负责人或股东与施工企业、施工劳务企业、工程材料供应商或施工器械租赁等工程领域相关企业存在交叉股权关系或者管理等影响社会咨询企业独立性的情形，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取消其审计服务商资格并解除合同。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7、审计服务合同解除后，未开始审计的项目全部取消，审计项目另行安排；已开始审计的项目应在合同解除后按规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如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的，将取消审计，审计项目由甲方另行安排。被取消审计的审计项目，审计费用不予计取。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采购人不准在乙方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项目款项或超进度拨付款项；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及其采购人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财物。

（三）甲方及其采购人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四）甲方及其采购人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采购人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采购人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甲方及其采购人不准要求或者收受乙方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乙方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乙方住房。

（八）甲方及其采购人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九）甲方及其采购人不准在与乙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甲方及其采购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利益，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采购人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采购人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接的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采购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及其采购人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乙方不准赠送甲方及其采购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接的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相关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解除之日止。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